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

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	40,545.00	37,307.00
2	265t/a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	13,026.00	12,443.00
3	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	8,280.00	7,98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	23,438.76
合计		86,351.00	81,173.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开展小核酸药物、多肽药物、ADC药物等新型药物的技术研发，针对药物开发的需求，开展分子砌块、细胞因子（蛋白制剂）的开发，开展相关产品纯化技术的研究。该项目总投资8,2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985.00万元，原场地为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2311号4号楼，规划建筑面积8,000m²。

为更好适应市场，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深耕小分子药物研发全链条技术优势，持续推动业务向大分子、新分子类型深度拓展，完善全分子类型药物的CRO/CMC/CDMO全产业链条，提升前沿领域布局力，加速生物大分子等研发管线的开发，拓展业务边际。公司拟在不改变项目投向和投资规模的前提下，适当调减一部分中低端设备的采购数量，并结合最新分析检测技术手段，提高项目中的小核酸药物、多肽药物、ADC药物、细胞因子（蛋白制剂）等相关检测设备和研发设备的购置标准，新增一部分高端设备，以提升新分子开发的成功率和CMC及药学质量研究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多样性需求。

此外，因新增的部分设备诸如透射电镜等高端设备对环境要求比较高，原场地4号楼有高压配电房，其产生的电磁与振动干扰将对透射电镜等高端设备的稳定性造成显著影响，4号楼不再适用于本募投项目研发。同时，结合前述采购设备总量的调减情况，该项目的开展对空间的需求减少，公司优化了整体空间规划布局，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到同厂区的1号楼，建筑面积调整到4,800 m²。

（二）调整情况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拟对本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设备购置方面，在原计划采购设备种类不变的情况下，调减部分中低端设备如磁力搅拌器、旋转蒸发仪的数量，同时拟增加采购透射电镜及自动扫描设备、流式分析仪等高端设备，导致增加1,442.00万元设备费用；装修及暖通安装方面，因设备总数量减少，项目使用面积调整至4,800m²，相应减少装修费用1,44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8,230.00	7,985.00	99.40%	8,230.00	7,985.00	99.40%
1	设备购置	4,543.00	4,543.00	54.87%	5,985.00	5,985.00	72.28%

2	装修及暖通安装	3,442.00	3,442.00	41.57%	2,000.00	2,000.00	24.16%
3	预备费	245.00	-	2.96%	245.00	-	2.96%
二	运营性流动资金	50.00	-	0.60%	50.00	-	0.60%
	合计	8,280.00	7,985.00	100.00%	8,280.00	7,985.00	100.00%

2、实施地点调整

基于新增高端设备对运行环境的要求，在公司优化调整设备布局的基础上，拟对该项目实施地点做如下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 2311 号 4 号楼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 2311 号 1 号楼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的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